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湖補字第172號

03 原 告 林初美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06 高文洋律師

07 被 告 吳俊清

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  
09 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10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 
11 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  
12 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房屋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  
13 應自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  
14 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，及  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
16 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  
17 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7,000元。(四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五)原  
18 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其訴  
19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  
20 繳款書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77,000元，有系爭房屋之新北市  
21 政府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款書附卷可查，是系爭房屋之價  
22 額核定為77,0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87萬元，應列入訴訟  
23 標的價額，而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租約終止後相當於租  
24 金之不當得利，屬一訴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  
25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7,000元（計算式：77,000+870,0  
26 00=947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27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2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30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04　　書記官　陳立偉